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於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新決議提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適用法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提出臨時提案。作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3%以上股份的股東，重慶長安工業，提出將關於續聘羅賓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2011年度境外核數師及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議案提呈至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30日舉行之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2011年6月7日，根據收到的重慶長安工業的提議，董事會將該議案提交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作為新增的第13項決議提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除該新增的第13項決議提案外，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發佈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內所述的其他事項不變。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本公告的副本。本公司先前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與日期為2011年5月13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一併刊發。於本公司收到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前，倘股東已填妥並及時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據此委任的股東代表仍將視為有效的委任代表。然而，僅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不能對第13項決議案投票。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13日發出召開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訂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適用法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提出臨時提案。作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3%以上股份的股東，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慶長安工業」），提出將關於續聘羅賓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2011年度境外核數師及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議案提呈至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30日舉行之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審議。2011年6月7日，根據收到的重慶長安工業的提議，董事會將該議案提交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作為新增的第13項決議提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

第13項決議案內容如下：

關於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境外核數師及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議案（第13項普通決議案）

“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1年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

除載入上述第13項普通決議案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不會有其他修改。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原本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及其他詳情將保持不變。

由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上述新增的普通決議案（「**新決議案**」），本公司會儘快向股東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權但無法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就新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并就新決議案投票。

如股東已按照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指示填妥并由本公司接收，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其他決議案而言該表格仍繼續有效。然而，未有使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不能就新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高培正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1年6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高培正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及施朝春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倫剛先生（董事長）、盧國紀先生（副董事長）、劉敏儀女士、李鳴先生、吳小華先生及 Danny Goh Yan Nan 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女士、彭啟發先生及張鐵沁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 7 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